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统称，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3个专门委员会，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2个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同）。

（一）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服务常委会视察、调研以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三）服务常委会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四）负责议案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五）服务常委会依法规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六）服务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七）服务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八）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工作。

（九）服务常委会开展人大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

（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区人大工作。

（十一）整合人大信息，为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供决策建议。

（十二）做好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活动和专题调研的相关服务工作。做好上级人大常委会或其工作机构来江汉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立法调研的会务、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十三）负责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件的交办督办。

（十四）做好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

（十五）推进人大信息化工作。

（十六）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负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接待工作。

（十八）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

（十九）加强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二十）加强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的联系，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

（二十一）开展与其他城市人大间的友好往来，积极宣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成就。

（二十二）服务常委会做好区委明确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27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1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5.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05.06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43.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4.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6.85
总计	27	1,799.93	总计	54	1,79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5.06	1,70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3.97	1,263.97					
20101			人大事务	1,263.97	1,263.97					
2010101			行政运行	714.34	714.3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22	376.22					
2010104			人大会议	25.00	2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10	4.1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68	6.68					
2010108			代表工作	137.63	13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3	26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28	231.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0	10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2	66.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9.56	59.56					
20808			抚恤	30.75	3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5	3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9	7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7	10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7	10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9	8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6	1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	6.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3.08	1,117.33	52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3.23	687.49	525.75			
20101			人大事务	1,213.23	687.49	525.75			
2010101			行政运行	719.34	687.48	31.8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1		337.51			
2010104			人大会议	25.28		25.28			
2010106			人大监督	4.10		4.1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60		9.6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7.40		11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0	26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55	229.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1	10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2	66.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02	55.02				
20808			抚恤	30.75	3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5	3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9	7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6	9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6	9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9	8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	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	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13.24	1,21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0.30	26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3.99	7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5.55	95.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05.0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43.08	1,64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4.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56.85	156.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4.87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799.93	总计	58	1,799.93	1,799.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 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643.08	1,117.33	52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3.23	687.49	525.75	
20101	人大事务		1,213.23	687.49	525.75	
2010101	行政运行		719.34	687.48	31.8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1		337.51	
2010104	人大会议		25.28		25.28	
2010106	人大监督		4.10		4.1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60		9.6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7.40		11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0	26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55	229.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1	10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2	66.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02	55.02		
20808	抚恤		30.75	3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5	3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9	7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6	9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6	9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9	8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	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	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45	30201	办公费	4.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9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41.18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6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3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	30207	邮电费	12.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7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2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1	30215	会议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06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1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人员经费合计	1,026.09		公用经费合计				91.2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6.00		6.00	3.00	1.66		1.60		1.60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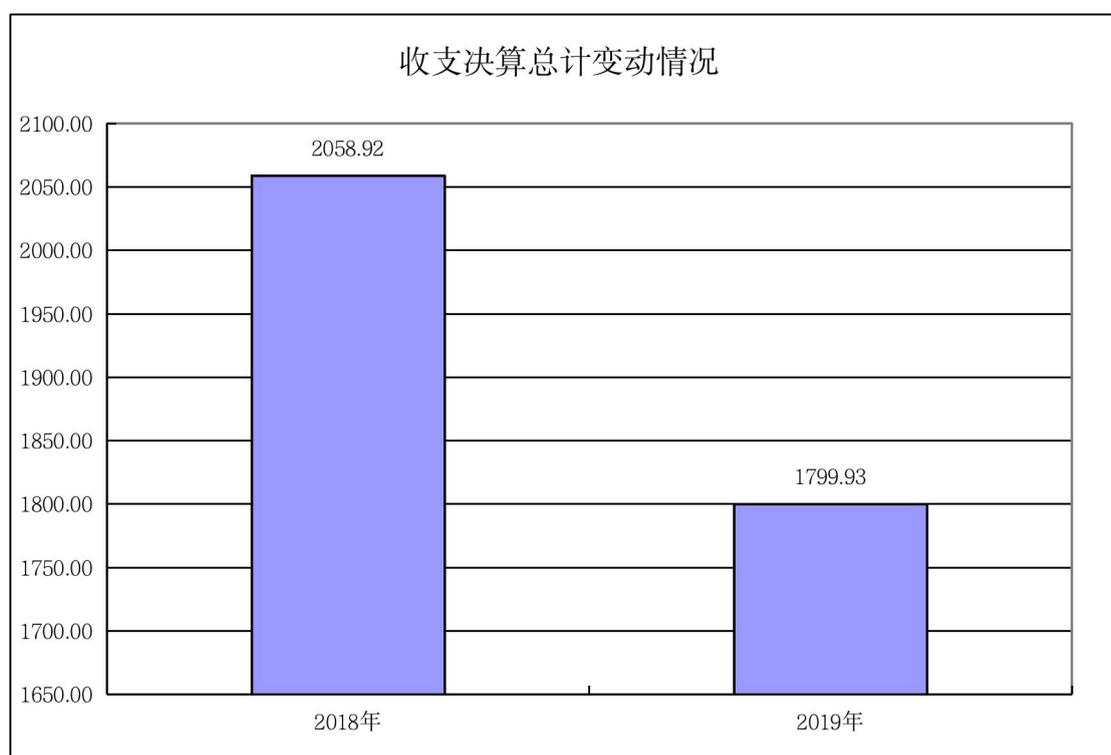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99.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8.99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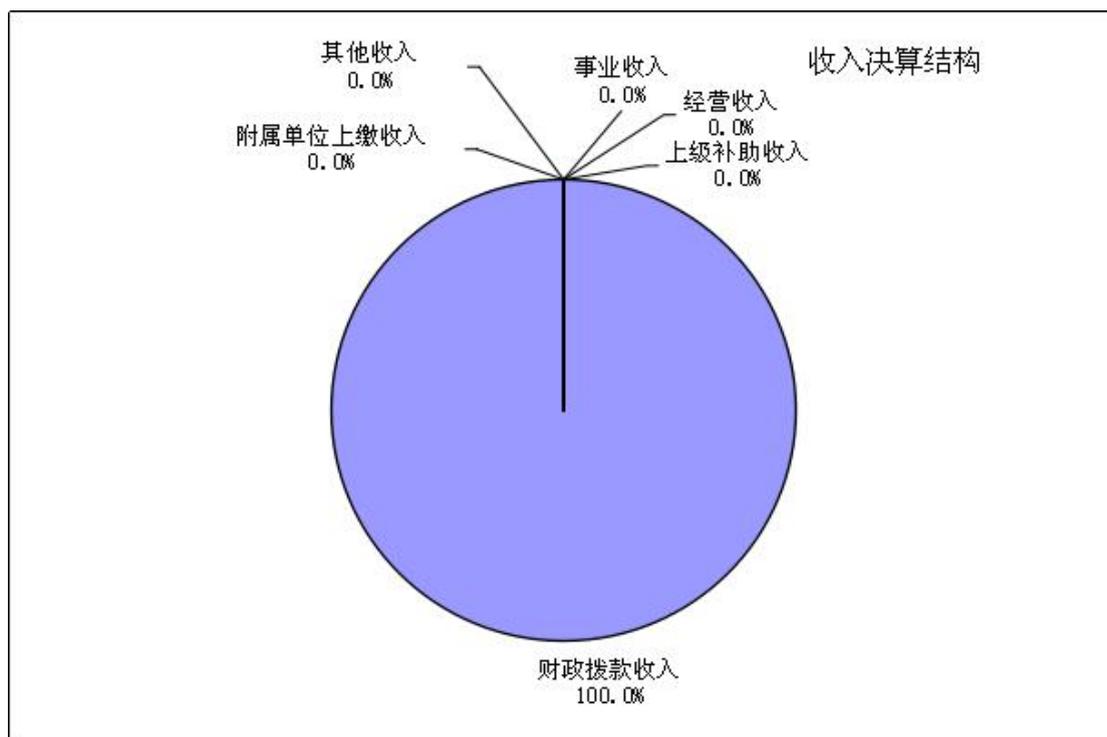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5.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5.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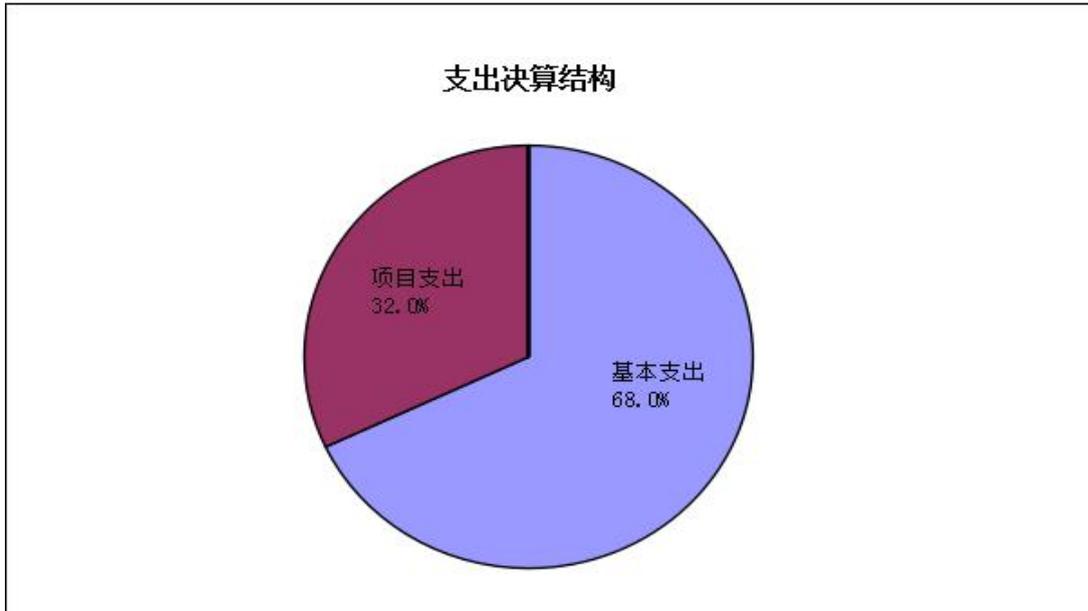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0%；项目支出 52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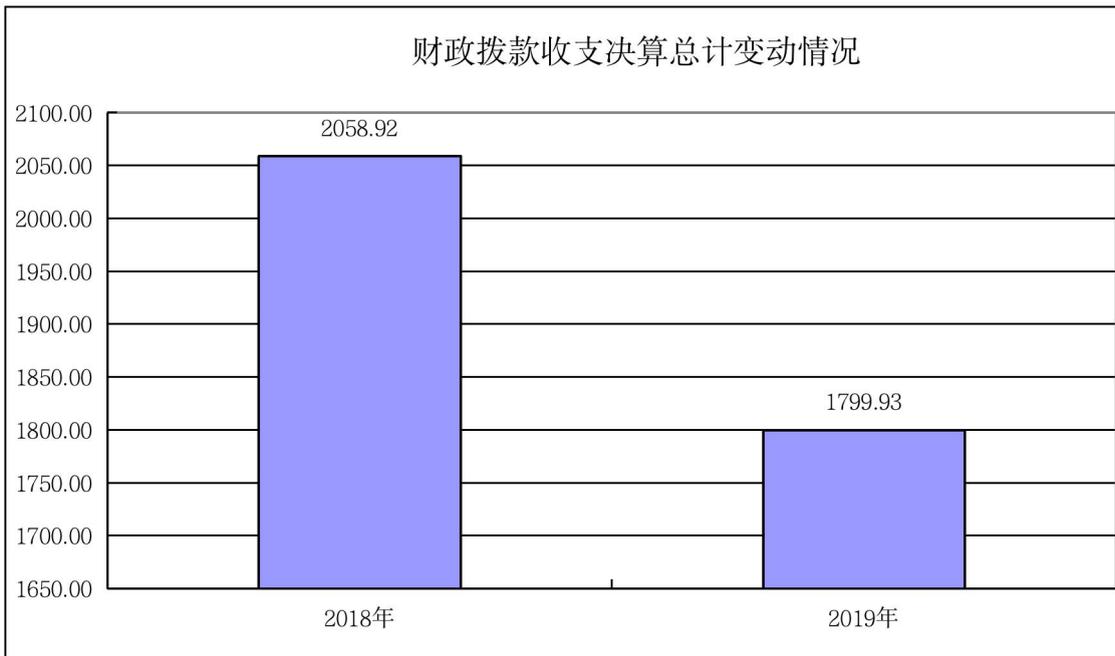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99.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8.99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3.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05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3.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3.23 万元，占 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3 万元，占 15.8%；卫生健康(类)支出 73.99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类)支出 95.56 万元，占 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其中：基本支出 1,117.33 万元，项目支出 525.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31.86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人员正常异动增资的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1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的运转；人大会议 25.28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人大监督 4.1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区人大履行监督职能所开展的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顺利进行；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6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代表对与人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理论知

识、对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工作流程的学习和掌握，增强人大代表的法律意识和履职责任意识，提高人大代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代表工作 117.4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强化了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5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代表补选工作经费；二是新增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

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9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其中：

1.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其中：

(1)公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比年初预算减少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公车使用。主要用于保留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其中：维修费 0.67 万元；保险费 0.93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比年初预算减少 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19 年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6 万元，主要用于山东省莱阳市人大常委会学习考察组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7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84 万元，下降 3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下降 29.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7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公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392.64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43.0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总

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履行法定职能提供了有效的财政预算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代表补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5万元，执行数为3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信息化服务购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0.4%。
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区人大行使职权、信息公开、服务代表、新闻报道及提高机关工作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利用信息技术的“线上”优势，对“线下”工作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提高江汉区人大工作效率和水平。

3.专项协调及结对共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3.6%。
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我区人大与全国兄弟城区、省、市人大，市内各兄弟城区人大之间的友好关系。通过结对共建活动，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构建困难群众长效帮扶机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年因工作繁忙，我单位本着专注主业、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对外地人大的接待活动，支出锐减，未完成年初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减少一般性支出，我单位在2020年部门预算中，已取消了此项目。

4.各委办活动及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92 万元，执行数为 6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主要产出和效果：各专（工）委紧紧围绕常委会的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有力地推动人大工作。通过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政治意识，加强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和选民群众的联系。

5.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支付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产生的各项费用。

6.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常举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我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为年末，会议产生的各项支出的实际支付时间是 2020 年，因此无法按年初预算执行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已按资金支出的实际时间编制预算，避免了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7.执法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法定监督职能如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

8.代表委员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8 万元，执行数为 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

要产出和效果：强化代表对与人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理论知识、对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工作流程的学习和掌握，增强人大代表的法律意识和履职尽责意识，提高人大代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9.常委会委员学习考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 万元，执行数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派团外出考察，交流人大工作经验，认真分析当前地方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共同探讨新时期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法、代表法、组织法，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推动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

10.代表活动及人大街工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68 万元，执行数为 11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代表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强化了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2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留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意识，依法行权更有担当

常委会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使区委主张意图通过法定程序有效落实，做到与区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力。

二、强化主动作为，监督工作更具实效

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问题，紧紧围绕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积极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施正确有效监督。全年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3 项，组织专题调研 41 次，开展专题询问 1 次，开展执法检查 2 项。

三、强化主体作用，代表工作更富活力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健全制度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加强，在规范中提高。

四、强化自身建设，履职基础更加坚实

常委会不断适应新形势要求，不断增强政治定力，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整体合力，努力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强化政治意识	<p>始终坚定政治立场。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p>	<p>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建立专报制度，进一步细化报告事项、明确报告要求，全年就代表培训、预算监督、召开大会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区委专报2期、会议报告6次、书面报告9次。全年依法作出批准区级决算、预算调整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决议、决定19项。在《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后任命首批160名江汉区人民陪审员。全年共任免292人次，组织64人次进行宪法宣誓，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p>
2	强化主动作为	<p>致力于服务全区中心大局，推动财政稳健运行，提升城区功能品质，优化法治环境，改善民生福祉，提升监督水平。</p>	<p>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积极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施正确有效监督。全年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3项，组织专题调研41次，开展专题询问1次，开展执法检查2项。</p>
3	强化主体作用	<p>代表履职阵地持续升级。代表建议督办持续发力。代表服务管理持续加强。</p>	<p>夯实“两室”基础，提升“两室”水平，拓展“两室”平台。选取挖掘保护江汉区老路（地）名、垃圾分类和老旧小区楼顶问题水箱三个重点建议，与大会议案一起，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11件，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16件，均已按期向代表回复，满意率为95.3%。出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出制度性安排。</p>

4	强化自身建设	强政治转作风。强素质树形象。强队伍促发展。	<p>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年组织集中学习17场，参加专题研学12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宪法法律、宏观形势、预算审查等主题，组织开展常委会专题讲座、人大代表菜单式选学和集中培训、机关“例会+学习”等专题讲座7场、集中学习培训班2期，帮助220余名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更新知识、提高能力，持续提升履职水平。根据工作实际和人员调整情况，对10个人大街道工委委员进行调整，新任命15名人大街道工委委员，夯实街道人大工作发展根基。</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5481632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